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原則，共同在燃氣業務相關領域上發揮各方的優勢，開展全面合作。合作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即中國石化在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LPG」)上游資源供應、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加油站／加氣站銷售網絡的優勢，結合本集團在天然氣及LPG中下游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優勢，著眼於中國全國市場，在天然氣及LPG資源採購、終端燃氣業務、LNG接收站、油氣(天然氣、氫氣)站／充電樁、交通能源等業務進行全方位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石化同意以下合作內容：

1. 天然氣業務合作

中國石化依託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天然氣有限公司**」)和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長城燃氣**」)，與本集團開展天然氣業務合作。

(i) 天然氣資源採購方面

天然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將共同研究合作組建天然氣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負責按照本集團需求，從中國石化天然氣資源池中進行統一採購。該貿易公司暫定由天然氣有限公司控股。

天然氣有限公司支持本集團項目公司在其自有管網的開口及開戶等事宜。同時，本集團也將進一步加大採購中國石化天然氣資源的力度。

(ii) 終端燃氣業務合作

長城燃氣與本集團將共同研究合作組建終端燃氣項目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負責併購終端燃氣公司、獲取終端燃氣特許經營權等項目。該合資公司暫定由本公司控股。

(iii) LNG接收站股權合作

中國石化支持本集團參股其新建的LNG接收站項目，並按權益享有LNG進口資源接卸窗口期。

2. 銷售網絡和資源合作

利用本集團地方城市燃氣、沿海進口LNG貿易及陸上LNG物流優勢，發揮中國石化加油站／加氣站佈局、本集團加氣站及城燃終端、燃氣管網優勢，共同合作開發油氣／充電樁合建站、LNG中轉庫及相關物流運輸體系等，協力發展交通能源業務。

3. LPG 合作

本集團和中國石化發揮雙方在LPG資源、深加工及物流、倉儲等優勢，在LPG全產業鏈業務拓展合作，其中包括：

- (i) 在LPG貿易、物流領域將深化合作；
- (ii) 共同推進成立全國LPG進口商協會，協調對外採購，推動中國LPG進口價格指數的制定和應用；
- (iii) 共同研究投資建設沿海、沿江的液化烴公共庫區，以及建立液化烴資源供應合作的可行性。中國石化可租賃本集團LPG碼頭和庫區，用於LPG工業原料的經營；及
- (iv) 本集團所屬碼頭庫區同意中國石化參與使用，為中國石化LPG資源上岸經營提供支持。

有關中國石化的資料

中國石化是國有獨資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主營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煤炭、新能源及化工等的生產、銷售及運輸。中國石化不但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第二大油氣生產商，也是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總數位居世界第二。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利於合作雙方充分發揮彼此的優勢，攜手合作，對雙方共同推進中國天然氣全產業鏈發展有著積極的戰略協同效應。同時，通過參股中國石化的現有LNG接收站，享有LNG進口資源接卸窗口期，有利於本集團加速實現LNG資源的規模化進口，進一步優化天然氣氣源，降低購氣成本，提升保供能力。本集團相信中國加快發展清潔能源的綠色發展理念將推進整個天然氣與LPG產業的持續增長，多方位的產業佈局和合作對本集團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具有重要意義，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